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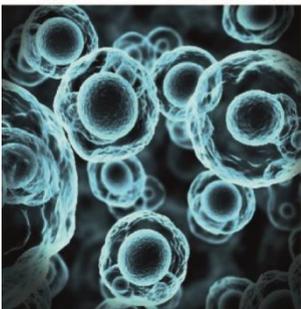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經已或未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下文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發行合共 6,7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票面息率4%之可換股票據 (「**關連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 Galloway Limited、James Mellon、Jamie Gibson



及 David Church (作為認購人 (統稱為「**關連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關連認購協議**」) (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之股東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待下文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 275,440,941 股股份 (「**關連換股股份**」) (其將於轉換關連可換股票據後向關連認購人發行及配發)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最多 275,440,941 股關連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有關或就關連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據此發行關連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經已或未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上文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發行合共 10,8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票面息率4%之可換股票據 (「**第三方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獨立第三方及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作為認購人 (統稱為「**第三方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三方認購協議**」) (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之股東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待下文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 443,994,353 股股份 (「**第三方換股股份**」) (其將於轉換第三方可換股票據後向第三方認購人發行及配發)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最多 443,994,353 股第三方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有關或就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據此發行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經已或未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 (1) 及 (2)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設立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額外普通股 (「**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 23,550,000 美元 (包括：(a) 2,300,000,000 股股份；及 (b)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遞延股份**」) 發行)) 增至 143,550,000 美元，從而使股本包括：(i) 14,300,000,000 股股份；及 (ii)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作為股份或遞延股份發行)。」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要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8 樓）或透過電郵 ([proxy@regentpac.com](mailto:proxy@regentpac.com)) 交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假若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 (ii) 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至本公司稍後決定之較遲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假若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